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9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债券代码：1223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0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I
目录.....	II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第四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5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6
第六章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第七章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第九章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十章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1
第十一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 1、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 2、债券代码：122374
- 3、债券期限：10 年
- 4、债券利率：5.08%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000 万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 8、债券上市/挂牌交易首日：2015 年 6 月 9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 5、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6、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 7、互联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 8、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公司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76.79	41.05%	64.68	57.13%	43.11	43.49%	38.26	65.06%
投资银行	17.79	9.51%	13.96	12.33%	8.07	8.14%	9.92	16.86%
投资管理	17.86	9.55%	12.90	11.40%	2.89	2.91%	3.93	6.69%
投资及交易	40.29	21.54%	8.90	7.87%	14.51	14.63%	2.12	3.60%
其他	34.35	18.36%	12.76	11.27%	30.57	30.83%	4.58	7.80%
合计	187.08	100.00%	113.20	100.00%	99.15	100.00%	58.81	100.00%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08 亿元、营业利润 87.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5.24%、61.63%和 64.5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同比增长 3.93 个百分点，各业务分部收入情况如下：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18.72%，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 16.08 个百分点。主要因 2019 年 A 股股基交易量同比上升 39.28%，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为部分被佣金费下降所抵消；公司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净收入亦同比增长。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7.40%，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 2.82 个百分点，主要因公司 IPO 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4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下降 1.85 个百分

点，主要因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较多。

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3 倍，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升 13.67 个百分点，主要因公司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收益均大幅增长。

其他业务分部收入同比增长 169.10%，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升 7.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大宗商品业务收入增长。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17.72	3,049.31	25.20%
负债合计	2,966.44	2,241.38	3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28	807.92	5.37%
营业收入	187.08	113.22	65.24%
净利润	73.13	44.46	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	341.66	-70.76%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5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	1.63	1.70
速动比率	1.63	1.70
资产负债率（%）	73.40	68.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0	1.92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偿债能力指标的当期水平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良好。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资金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第六章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支付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27,940 万元（含税），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27,940 万元（含税），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27,940 万元（含税），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27,940 万元（含税），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第七章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按时付息情形。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2016年4月28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6]100106），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招商证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17年4月26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060），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招商证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18年4月27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8]100044），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招商证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19年4月25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033），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招商证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2020年4月24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及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00027），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招商证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章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生上述情形的，请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并说明重大事项公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情况。

2019 年度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情况及披露情况如下：

- (1) 因招商证券新聘胡宇先生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吴光焰先生、谢继军先生为副总裁，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 月 22 日、3 月 19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因招商证券变更审计服务机构，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因招商证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9 月 17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2019 年公司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招商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6 月 19 日、8 月 1 日、8 月 15 日、8 月 17 日、11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6 月 25 日、8 月 7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11 月 28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被香港证监会采取纪律行动，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